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需高票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99,784,647.38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993,944.7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净利润42,587,745.48元,未发生亏损,但因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金额较大,本年度盈利仍无法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应对措施: (一)主业提质增效,巩固双轮驱动战略。精细化工业务板块持续加大中高端核心需求,打造契合客户深层需求的产品与服务,致力成为“中国锂电”等细分领域中高端领先企业。

新能源业务板块顺应行业趋势,由规模扩张转型精益运营,推动业务从单一资产持有运营向“资产+技术+运营”综合运营管理模式升级。通过轻量化AI智能制造,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实现降本增效。

以市场化机制为导向,建立健康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与激励全流程体系,精准引进核心技术人才与管理骨干,同时持续优化薪酬体系,深化薪酬绩效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与多领域合作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稳定性的核心团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与多领域合作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稳定性的核心团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与多领域合作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稳定性的核心团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朱陈瑜女士、独立董事蒋静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 是否逾期.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注:本次担保对象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立的控制权归属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上、下调整,但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 被担保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1. 兆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 兆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3. 兆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与销售。

4. 兆新能源(佛山)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

5. 兆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PACK的生产与销售。

6. 兆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回收业务。

7.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

8. 兆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设备维护。

9. 兆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检测。

10.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1.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2.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3.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4.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5.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6.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7.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8.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9.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0.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1.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2.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3.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4.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5.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注:本次担保对象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立的控制权归属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上、下调整,但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 被担保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1. 兆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 兆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3. 兆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与销售。

4. 兆新能源(佛山)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

5. 兆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PACK的生产与销售。

6. 兆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回收业务。

7.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

8. 兆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设备维护。

9. 兆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检测。

10.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1.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2.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3.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4.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5.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6.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7.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8.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19.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0.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1.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2.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3.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4.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25. 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董事薪酬总额为XX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XX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薪酬. Lists directors and high-level management with their compensation details.

三、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XX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XX万元。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2026年度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二)薪酬构成: 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等。

(三)考核与激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高票通过。

(四)薪酬的调整: 根据考核结果及市场薪酬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五)其他说明: 薪酬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授信对象: 兆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兆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兆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兆新能源(佛山)有限公司、兆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兆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兆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兆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二、授信额度: 根据各子公司经营需求,核定授信额度如下:兆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佛山)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XX万元。

三、授信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授信用途: 用于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采购、运营等。

五、其他说明: 授信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授信对象: 兆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兆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兆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兆新能源(佛山)有限公司、兆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兆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兆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兆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二、授信额度: 根据各子公司经营需求,核定授信额度如下:兆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佛山)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XX万元。

三、授信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授信用途: 用于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采购、运营等。

五、其他说明: 授信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授信对象: 兆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兆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兆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兆新能源(佛山)有限公司、兆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兆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兆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兆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二、授信额度: 根据各子公司经营需求,核定授信额度如下:兆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佛山)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XX万元,兆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XX万元。

三、授信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授信用途: 用于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采购、运营等。

五、其他说明: 授信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巨潮资讯网参与互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巨潮资讯网参与互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巨潮资讯网参与互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巨潮资讯网参与互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巨潮资讯网参与互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巨潮资讯网参与互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巨潮资讯网参与互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巨潮资讯网参与互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